#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

# 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蚌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纲要》描绘了“十四五”时期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蚌埠建设新征程的宏伟蓝图，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各县区要聚焦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分解落实，保障《纲要》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做好规划实施的衔接与协调。市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综合协调职能，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测和评估，及时向市政府提出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增强执行《纲要》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各县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奋发作为，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加快建设“三地一区”两中心，奋力开创新阶段现代化美好蚌埠跨越发展新局面！

2021年6月20日

（《纲要》文本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印发，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发布）